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傳真：(04)22531237
聯絡人及電話：戴秀容(04)22583988轉6616
電子信箱：D110013@nh.gov.tw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014083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委託醫事檢驗所辦理醫事檢驗(查)之作業及申報規定，請輔導所屬會員確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特約醫院或診所得委託特約醫事檢驗所或特約醫事放射所辦理相關檢驗、檢查業務。即特約醫院或診所如委託檢驗(查)，應交由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得交付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二、委託轉(代)檢醫療費用申報規定如下：
 - (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委託特約醫院或診所轉(代)檢，其費用由原開立處方之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
 - (二)特約醫院委託醫事檢驗所(放射所)轉(代)檢，其費用則由原開立處方之特約醫院申報。
 - (三)特約診所委託轉(代)檢予特約醫事檢驗所(放射所)，其費用則由特約醫事檢驗所(放射所)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彰化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中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彰化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南投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彰化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南投縣醫事放射師公會、

副本：本局中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一科、醫療費用二科、醫療費用三科

局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如左

 撥入公布網站
 撥入轉知委員會
 張以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11.-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718 號